

8940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東區旱溪東路一段456號

公司電話：(04)22475222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6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3
(七)關係人交易	44 - 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 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
(十四) 部門資訊	52

聲 明 書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玉雲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之認列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所認列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587,911 仟元，由於收入銷售筆數眾多且交易量龐大，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針對營業收入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訂單中之收入認列要件，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是否滿足履約義務；執行截止點測試，抽核客戶帳單及統一發票等資料檢視是否與帳載紀錄一致，以確定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黃宇廷 黃宇廷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日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u>資 產</u>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64,348	12	\$305,70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三	44,839	2	1,96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2	155	-	1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2	51,519	3	60,15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581	-	2,1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880	-	3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02,301	5	107,476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644	-	5,4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2,267	22	483,082	2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十三	6,377	-	6,65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917,464	43	987,265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3	674,578	31	668,215	30
1805	商譽	四	2,145	-	2,1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7,571	-	6,226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056	1	18,56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及六.9	17,454	1	15,72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7,556	2	49,46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85,201	78	1,754,265	78
1xxx	資產總計		\$2,157,468	100	\$2,237,347	100
	<u>負債及權益</u>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139,213	6	\$150,800	7
2170	應付帳款		126,588	6	124,57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7	143,577	7	138,28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5	-	20,65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00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59,095	3	51,462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8	39,801	2	47,85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00	-	4,0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3,359	24	537,638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8	116,118	5	216,390	1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	37,904	2	44,23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3,278	-	3,14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618,677	29	608,515	27
2645	存入保證金		8	-	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5,985	36	872,295	39
2xxx	負債總計		1,299,344	60	1,409,933	6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74,910	31	674,910	30
3200	資本公積		127,463	6	127,463	6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40,118)	(2)	(77,843)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62,255	35	724,530	32
36xx	非控制權益		95,869	5	102,884	5
3xxx	權益總計		858,124	40	827,414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57,468	100	\$2,237,34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玉雲



經理人：歐敏雄



會計主管：陳銘璿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1,587,911	100	\$1,696,7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六.14	(808,032)	(51)	(830,863)	(49)
5900	營業毛利		779,879	49	865,913	51
6000	營業費用	六.9、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25,403)	(39)	(631,719)	(37)
6200	管理費用		(86,888)	(5)	(86,08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2	196	-	-	-
	營業費用合計		(712,095)	(44)	(717,802)	(42)
6900	營業利益		67,784	5	148,111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5				
7100	利息收入		3,555	-	2,014	-
7010	其他收入	七	3,096	-	28,1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0)	-	2,169	-
7050	財務成本		(16,211)	(1)	(14,679)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2	(1,455)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75)	(1)	17,647	1
7900	稅前淨利		56,209	4	165,75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7	(11,364)	(1)	(141,288)	(8)
8200	本期淨利		44,845	3	24,47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4	-	13,48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1)	-	(2,69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3	-	10,78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288	3	\$35,254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7,282		\$8,273	
8620	非控制權益		7,563		16,197	
			\$44,845		\$24,47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7,725		\$19,057	
8720	非控制權益		7,563		16,197	
			\$45,288		\$35,254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55		\$0.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55		\$0.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玉雲



經理人：歐敏雄



會計主管：陳銘琿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總計		
			3100	3200	335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0	\$674,910	\$127,463	\$(96,900)	\$705,473	\$95,391	\$800,864
D1	一一三年度淨利				8,273	8,273	16,197	24,470
D3	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84	10,784	-	10,78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057	19,057	16,197	35,254
O1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8,704)	(8,704)
Z1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10	\$674,910	\$127,463	\$(77,843)	\$724,530	\$102,884	\$827,414
A1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0	\$674,910	\$127,463	\$(77,843)	\$724,530	\$102,884	\$827,414
D1	一一四年度淨利				37,282	37,282	7,563	44,845
D3	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43	443	-	44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7,725	37,725	7,563	45,288
O1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4,578)	(14,578)
Z1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10	\$674,910	\$127,463	\$(40,118)	\$762,255	\$95,869	\$858,1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王玉雲



經理人: 歐敏雄



會計主管: 陳銘琿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56,209	\$165,7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1,682	201,279
A20200	攤銷費用	22,390	18,5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5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25)	(16)
A20900	利息費用	16,211	14,679
A21200	利息收入	(3,555)	(2,01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0	281
A241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7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	40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8,833	7,9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20	(1,283)
A31200	存貨減少	4,635	10,3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69)	3,62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482)	(21,742)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11,587)	(25,68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016	2,8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170	(8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93	2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72)	(9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2,331	373,3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59	1,8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445)	(14,0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137)	(10,0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7,308	351,14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5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000)	(2,01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0	2,05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466)	(122,7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1
B03800	存出保證增加	(3,489)	(9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805)	(129,95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0,000	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0,000)	(8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0,000	8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0,000)	(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3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8,330)	(441,22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1,955)	(52,841)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4,578)	(8,7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863)	(162,87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1,360)	58,3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708	247,38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4,348	\$305,7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玉雲



經理人：歐敏雄



會計主管：陳銘琿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果汁、飲料、生鮮冷凍食品買賣及餐廳業務之經營。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正式掛牌上櫃買賣。後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經證期局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我國於民國一一七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第 34 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新薇股份有限公司(新薇公司)	餐廳及旅館經營	70%	7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料及商品—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半成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提列：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水電消防設備	10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5年
廚房及餐廳設備	5～8年
空調設備	5～8年
租賃改良物	3～7年
其他設備	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1.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4.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本集團提供餐飲服務，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貨收入主係宴席收入。由於商品之銷售係自客戶簽訂合約且確認相關之合約內容後，於約定宴席日並對該商品已有使用之權益時認列收入。宴席預收訂金於約定宴席日並使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息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所得稅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12,983	\$14,193
活期存款	221,365	261,671
約當現金－賣回債券(三個月內)	30,000	29,844
合計	<u>\$264,348</u>	<u>\$305,708</u>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受益憑證	<u>\$44,839</u>	<u>\$1,964</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12.31	113.12.31
政府債券	\$6,377	\$6,655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51,519	\$60,352
減：備抵損失	-	(196)
合 計	\$51,519	\$60,156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90天。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1,519仟元及60,352仟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2，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14.12.31	113.12.31
原 料	\$89,894	\$96,605
半 成 品	8,626	6,698
商 品	3,781	4,173
合 計	\$102,301	\$107,476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認列為銷貨成本分別為808,032仟元及830,863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540仟元及281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2.31	113.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7,464	\$987,265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水電消防				廚房及				未完工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餐廳設備	空調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4.01.01	\$285,402	\$1,449,145	\$206,394	\$25,002	\$45,184	\$467,019	\$175,766	\$137,398	\$24,622	\$1,599	\$2,817,531
增 添	-	27,703	-	-	3,309	18,012	873	162	1,117	5,467	56,643
處 分	-	-	-	-	(280)	(2,966)	-	(50)	(209)	-	(3,505)
重 分 類	-	753	-	-	-	503	-	-	-	(1,256)	-
114.12.31	<u>\$285,402</u>	<u>\$1,477,601</u>	<u>\$206,394</u>	<u>\$25,002</u>	<u>\$48,213</u>	<u>\$482,568</u>	<u>\$176,639</u>	<u>\$137,510</u>	<u>\$25,530</u>	<u>\$5,810</u>	<u>\$2,870,669</u>
113.01.01	\$285,402	\$1,383,303	\$206,394	\$27,136	\$43,285	\$441,433	\$155,909	\$135,772	\$20,669	\$13,166	\$2,712,469
增 添	-	57,146	-	422	3,135	24,884	24,517	1,951	4,033	1,178	117,266
處 分	-	-	-	(2,556)	(1,250)	(3,333)	(4,660)	(325)	(80)	-	(12,204)
重 分 類	-	8,696	-	-	14	4,035	-	-	-	(12,745)	-
113.12.31	<u>\$285,402</u>	<u>\$1,449,145</u>	<u>\$206,394</u>	<u>\$25,002</u>	<u>\$45,184</u>	<u>\$467,019</u>	<u>\$175,766</u>	<u>\$137,398</u>	<u>\$24,622</u>	<u>\$1,599</u>	<u>\$2,817,531</u>
折舊及減損：											
114.01.01	\$-	\$945,144	\$170,633	\$24,498	\$39,266	\$361,708	\$134,787	\$135,084	\$19,146	\$-	\$1,830,266
折 舊	-	75,849	5,071	173	2,265	30,721	9,571	1,121	1,673	-	126,444
處 分	-	-	-	-	(280)	(2,966)	-	(50)	(209)	-	(3,505)
114.12.31	<u>\$-</u>	<u>\$1,020,993</u>	<u>\$175,704</u>	<u>\$24,671</u>	<u>\$41,251</u>	<u>\$389,463</u>	<u>\$144,358</u>	<u>\$136,155</u>	<u>\$20,610</u>	<u>\$-</u>	<u>\$1,953,205</u>
113.01.01	\$-	\$862,249	\$164,258	\$26,324	\$38,752	\$331,480	\$130,646	\$134,829	\$17,729	\$-	\$1,706,267
折 舊	-	82,895	6,375	728	1,764	33,237	8,801	580	1,495	-	135,875
處 分	-	-	-	(2,554)	(1,250)	(3,009)	(4,660)	(325)	(78)	-	(11,876)
113.12.31	<u>\$-</u>	<u>\$945,144</u>	<u>\$170,633</u>	<u>\$24,498</u>	<u>\$39,266</u>	<u>\$361,708</u>	<u>\$134,787</u>	<u>\$135,084</u>	<u>\$19,146</u>	<u>\$-</u>	<u>\$1,830,266</u>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u>\$285,402</u>	<u>\$456,608</u>	<u>\$30,690</u>	<u>\$331</u>	<u>\$6,962</u>	<u>\$93,105</u>	<u>\$32,281</u>	<u>\$1,355</u>	<u>\$4,920</u>	<u>\$5,810</u>	<u>\$917,464</u>
113.12.31	<u>\$285,402</u>	<u>\$504,001</u>	<u>\$35,761</u>	<u>\$504</u>	<u>\$5,918</u>	<u>\$105,311</u>	<u>\$40,979</u>	<u>\$2,314</u>	<u>\$5,476</u>	<u>\$1,599</u>	<u>\$987,265</u>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本集團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餐廳主建物及裝潢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55年及3~15年提列折舊。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63,604	\$58,257
應付未休假給付	16,224	13,860
應付營業稅	9,627	12,237
應付租金	5,314	5,645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3,762	4,585
其他應付費用	45,046	43,697
合 計	<u>\$143,577</u>	<u>\$138,281</u>

8. 長期借款

	114.12.31	113.12.31
擔保借款	\$92,500	\$102,500
無擔保借款	63,419	161,749
小 計	155,919	264,249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9,801)	(47,859)
合 計	<u>\$116,118</u>	<u>\$216,390</u>

年 利率(%)	114.12.31	113.12.31
擔保借款	1.86%~1.99%	1.86%~1.91%
無擔保借款	2.00%	0.50%~2.00%

合 約到期日	114.12.31	113.12.31
擔保借款	116.09~117.10	115.09~116.09
無擔保借款	116.02~116.06	115.02~116.11

上述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8,289仟元及17,696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亦會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915仟元。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u>\$(263)</u></u>	<u><u>\$(22)</u></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9,425</u>	<u>\$17,808</u>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6,879)</u>	<u>(33,536)</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帳列數	<u><u>\$(17,454)</u></u>	<u><u>\$(15,728)</u></u>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3.01.01	\$28,303	\$(29,610)	\$(1,307)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53	(375)	(22)
小 計	28,656	(29,985)	(1,32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632)	(2,63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66)	-	(666)
經驗調整—人口變動之精算損益	(10,182)	-	(10,182)
小 計	(10,848)	(2,632)	(13,480)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919)	(919)
113.12.31	\$17,808	\$(33,536)	\$(15,728)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4.01.01	\$17,808	\$(33,536)	\$(15,728)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89	(552)	(263)
小 計	18,097	(34,088)	(15,99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277)	(2,27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84	-	684
經驗調整—人口變動之精算損益	1,039	-	1,039
小 計	1,723	(2,277)	(554)
支付之福利	(395)	395	-
雇主提撥數	-	(909)	(909)
114.12.31	\$19,425	\$(36,879)	\$(17,454)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250%	1.625%
預期薪資增加	2.250%	2.250%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460	\$-	\$425
折現率減少0.25%	476	-	440	-
預期薪資增加0.25%	463	-	429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450	-	41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0.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1,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仟股，已發行67,491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74,910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變動。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及股票配合方式為之，惟分配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並得減除非經常性營業外利得）後淨額之10%，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東紅利之20%，惟董事會得依實際資金及財務狀況擬定現金及股票股利配發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1. 營業收入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4 年度	113 年度
中式宴席餐飲	\$1,264,010	\$1,414,506
其他餐飲	323,901	282,270
合 計	<u>\$1,587,911</u>	<u>\$1,696,776</u>

本集團係於商品之控制移轉與買方時認列收入，故屬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型態。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4.12.31	113.12.31	113.01.01
預收收入	<u>\$139,213</u>	<u>\$150,800</u>	<u>\$176,489</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u>\$(139,946)</u>	<u>\$(164,782)</u>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30,262	141,887
合約修改產生之調整	(1,903)	(2,794)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事項。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事項。

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 (196)	\$-
小計	(19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其他應收款	1,455	-
小計	1,455	-
合計	\$1,259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係採用個別評估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註)	逾期超過 91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51,674	\$-	\$51,674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帳面金額	\$51,674	\$-	\$51,674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註)	逾期超過 91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60,492	\$-	\$60,49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6)	-	(196)
帳面金額	<u>\$60,296</u>	<u>\$-</u>	<u>\$60,296</u>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4.01.01	\$-	\$196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9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4.12.31	<u>\$-</u>	<u>\$-</u>
113.01.01	\$-	\$196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3.12.31	<u>\$-</u>	<u>\$196</u>

13.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25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土 地	\$133,728	\$152,540
房屋及建築	539,518	514,962
運輸設備	1,332	713
合 計	<u>\$674,578</u>	<u>\$668,215</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71,601仟元及254,102仟元。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租賃負債	\$677,772	\$659,977
流動	\$59,095	\$51,462
非流動	\$618,677	\$608,515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5(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 年度	113 年度
土地	\$14,197	\$14,454
房屋及建築	50,328	50,148
運輸設備	713	802
合計	\$65,238	\$65,404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36,419	\$36,192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301	3,813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6,693	13,987
合計	\$48,413	\$53,992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11,784仟元及114,970仟元。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6,948	\$279,001	\$425,949	\$143,245	\$275,188	\$418,433
勞健保費用	14,415	26,321	40,736	13,169	25,500	38,669
退休金費用	6,442	11,584	18,026	6,049	11,625	17,6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364	17,199	26,563	11,087	21,065	32,152
折舊費用	32,378	159,304	191,682	34,241	167,038	201,279
攤銷費用	9,672	12,718	22,390	8,009	10,585	18,594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員工酬勞不得低於1%(本項員工酬勞總額不低於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董事酬勞最高5%。但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故均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55	\$2,014

(2)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補助收入	\$790	\$6,424
逾期帳款轉列收入	174	20,283
其 他	2,132	1,436
合 計	\$3,096	\$28,143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5	\$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7)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76)	2,516
什項支出	(309)	(336)
合 計	\$(560)	\$2,169

(4)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416	\$8,137
銀行借款之利息	3,978	5,664
負債準備之利息	817	878
合 計	\$16,211	\$14,679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四年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4	\$-	\$554	\$(111)	\$443

民國一一三年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480	\$-	\$13,480	\$(2,696)	\$10,784

17. 所得稅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2,610	\$24,46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78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324)	8,747
與課稅損失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註)	-	108,073
所得稅費用	\$11,364	\$141,288

註：本公司迴轉原始認列課稅損失之遞延所得稅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12。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益	\$111	\$2,69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11	\$2,696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56,209	\$165,758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4,771	\$40,71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584)	(7,23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9	152
與課稅損失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	-	108,0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78	-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40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1,364	\$141,288

(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932)	\$ (235)	\$ (111)	\$ (3,278)
應付休假給付	2,772	473	-	3,245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6	108	-	294
未實現兌換損益	(26)	55	-	29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50	-	50
職工福利	800	(200)	-	600
負債準備	2,280	1,073	-	3,35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324	\$ (1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080			\$4,29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26			\$7,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146)			\$ (3,278)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資產	\$(48)	\$(188)	\$(2,696)	\$(2,932)
應付休假給付	2,411	361	-	2,772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0	56	-	186
未實現兌換損益	(183)	157	-	(26)
虧損扣抵	120,286	(120,286)	-	-
職工福利	-	800	-	800
負債準備	-	2,280	-	2,280
遞延所得稅費用		<u>\$(116,820)</u>	<u>\$(2,696)</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22,596</u>			<u>\$3,08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22,827</u>			<u>\$6,2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31)</u>			<u>\$(3,146)</u>

(7)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情形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新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u>\$37,282</u>	<u>\$8,273</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67,491</u>	<u>67,49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55</u>	<u>\$0.12</u>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與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結果一致。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歐 敏 雄	主要管理階層
歐 敏 輝	本公司總經理之二等親
帕里司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合喜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	\$266	\$712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之銷貨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2. 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實質關係人	\$-	\$10

3. 租賃

(1) 使用權資產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總經理之二等親	\$1,739	\$2,646

(2)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總經理之二等親	1,758	2,648

本集團向歐敏輝承租位於台北市南港區八德路四段之宿舍，租賃期間為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之租金支出為936仟元。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參酌市場一般條件訂定。

4.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	\$-	\$10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0,697	\$27,842
退職後福利	525	626
合計	<u>\$21,222</u>	<u>\$28,468</u>

6. 保證情形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歐敏雄及歐敏輝為本公司租用土地簽發其私人本票作為擔保，並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4.12.31	113.12.31	
土地及建築物	\$416,064	\$435,325	銀行借款及土地租賃擔保 發行餐券之信託提存
其他非流動資產(信託專戶)	8,284	7,559	
合計	<u>\$424,348</u>	<u>\$442,88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認列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承諾為9,614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4,839	\$1,9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4,348	305,7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77	6,65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1,674	60,296
其他應收款	581	2,160
存出保證金	22,056	18,5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8,284	7,559
小 計	<u>353,320</u>	<u>400,945</u>
合 計	<u>\$398,159</u>	<u>\$402,909</u>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6,588	\$124,57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3,577	138,28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5,919	264,249
租賃負債	677,772	659,977
存入保證金	8	8
合 計	<u>\$1,103,864</u>	<u>\$1,187,087</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28仟元及67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對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56仟元及264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集團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金融資產、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4.12.31					
應付款項	\$126,588	\$ -	\$ -	\$ -	\$126,588
其他應付款	143,577	-	-	-	143,577
租賃負債	70,299	140,513	137,422	402,412	750,646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42,029	117,995	-	-	160,024
113.12.31					
應付帳款	\$124,572	\$ -	\$ -	\$ -	\$124,572
其他應付款	138,281	-	-	-	138,281
租賃負債	62,283	125,721	125,809	417,197	731,010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52,027	219,287	-	-	271,314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合 計
114.01.01	\$264,249	\$659,977	\$8	\$924,234
現金流量	(108,330)	(51,955)	-	(160,285)
非現金之變動	-	69,750	-	69,750
114.12.31	\$155,919	\$677,772	\$8	\$833,699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合 計
113.01.01	\$365,475	\$486,589	\$108	\$852,172
現金流量	(101,226)	(52,841)	(100)	(154,167)
非現金之變動	-	226,229	-	226,229
113.12.31	\$264,249	\$659,977	\$8	\$924,234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所持有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839	\$-		\$44,839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4	\$-	\$-	\$1,96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工具。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金額單位：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61	31.43	\$42,776	\$203	32.79	\$6,655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美金	\$(276)	\$2,516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接獲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稽徵民國一〇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其中針對海外投資損失，以不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之規定剔除，相關稅額影響總計121,079仟元，此事項之發生影響遞延所得稅可回收之金額評估，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所得稅費用108,073仟元。本公司已就前述核定結果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提起複查申請，請求撤銷原核定。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複查申請尚在審理中。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 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	本公司	新薇公司	1	使用權資產	\$20,91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9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新薇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餐廳及旅館經營	\$196,000	\$196,000	19,600,000	70%	\$223,694	\$25,209	\$17,646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收入來自於經營均屬各種果汁、飲料、生鮮冷凍食品買賣與餐飲業務，經管理階層判斷本集團係屬單一營運部門。